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訂立 登記	原因	法院判決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號	附繳證件	1 法院判決書及確定判決證明書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許○樺	○○○○	○○○○○	○○○	印
	出租人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中山		303	田	5	0.0025	0.0025			簡○義	許○樺	
變更	中山		303	田	5	0.0025	0.0025			簡○義	許○樺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換訂 登記	原因 同戶共贖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1式2份、副本1份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				
	2 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	6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附註1)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	7 委託書1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	8 承租人訂約時同一戶籍之戶籍謄本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王○霞	○○○○	○○○○○	○○○	印
	出 租 人	張○參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中山		303	田	5	0.0025	0.0025			張○參	王○明	
變 更	中山		303	田	5	0.0025	0.0025			張○參	王○霞	
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者，應另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 2.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買賣(贈與)移轉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李○博	○○○○	○○○○○	○○○	印
	出租人	范○其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民生		125	田		0.4125	0.4125			范○其	李○博	
變 更	民生		125	田		0.4125	0.4125			王○銘	李○博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終止
換訂
註銷**

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出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第8條第1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 (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田○華	○○○○	○○○○○	○○○	印
	出 租 人	李○宜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李 ○ 成	田 ○ 華	
變 更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李 ○ 宜	田 ○ 華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出租耕地一部收回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3款、第8條第3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月日 時 第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3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 1 份	7				
	4 ○○○證明文件 1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鄭○屋	○○○○	○○○○○	○○○	印
	出 租 人	周○麗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中山		4-6	田		1.8591	1.8591			周○麗	鄭○屋	
載	中山		4-7	田		0.9522	0.9522			周○麗	鄭○屋	本筆耕地收回
變	中山		4-6	田		1.8591	1.8591			周○麗	鄭○屋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 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 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
終止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承買承租耕地之一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4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租佃位置圖 3 份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租人	余○錦	○○○○	○○○○○	○○○	印
	出租人	梁○和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西勢		112	田		0.3326	0.3326			梁○和	余○錦	
變 更	西勢		112	田		0.3326	0.2217			梁○和	余○錦	余○錦承 買 耕 地 1 / 3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5款、第8條第4款		

收件	字號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號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 3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3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印鑑證明書 1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姜○富	○○○○	○○○○○	○○○	印
	出租人	郭○本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九 德		666	田		1.6575	1.6575			郭○本	姜○富	
變 更	九 德		666	田		1.6575	1.1050			郭○本	姜○富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1 / 3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 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 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終止
換訂
註銷
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6款、第8條第5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繼承系統表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1 份 (附註 1)				
	3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 1 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1 份及印鑑證明書 1 份 (附註 2)				
	4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 1 份	8 委託書 1 份 (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陳○章	○○○○	○○○○○	○○○	印
	出 租 人	張○明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張○明	陳○強	
變 更	自 強		62	田		0.2788	0.2788			張○明	陳○章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p>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p> <p>1. 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p> <p>2. 有遺產分割協議或拋棄繼承權時。</p> <p>3.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p>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王○富	○○○○	○○○○○	○○○	印
	出租人	鐘○文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新安		14-1	田		0.9512	0.9512			鐘○文	王○富	
變 更	新安		14-1	田		0.2505	0.2505			鐘○文	王○富	分割出 14-2、 14-3地號
	新安		14-2	田		0.3005	0.3005			鐘○文	王○富	
	新安		14-3	田		0.4002	0.4002			鐘○文	王○富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合併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陸○宜	○○○○	○○○○○	○○○	印
	出租人	施○泰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神林		23-1	田		0.2145	0.2145			施○泰	陸○宜	
	神林		23-3	田		0.3231	0.3231					併 入 23-1 地 號
變 更	神林		23-1	田		0.5376	0.5376			施○泰	陸○宜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地籍圖重測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陳○欣	○○○○	○○○○○	○○○	印
	出 租 人	羅○庭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載 變 更	涼傘樹		22-6	田		0.4565	0.4565			羅○庭	陳○欣	
	樹王		25	田		0.413822	0.413822			羅○庭	陳○欣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重劃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趙○珠	○○○○	○○○○○	○○○	印
申請人	出 租 人	呂○晴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南古坑		13-56	田		1.1233	1.1233			呂○晴	趙○珠	
變 更	南陽		21	田		0.551523	0.551523			呂○晴	趙○珠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1/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6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7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9				
	5	10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田○茵	○○○○	○○○○○	○○○	印
	出租人	傅○俊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山 腳		6	田		0.5839	0.5839			傅○俊	田○茵	
變 更	山 腳		6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分割出
	山 腳		6-1	建		0.2430	0.2430			傅○俊	田○茵	6-1 地號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 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 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1)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字號 字第 月 日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援用 1/2 件)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援用 1/2 件)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援用 1/2 件)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援用 1/2 件)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8							
4 協議書 1 份	9							
5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印鑑證明書各 1 份	10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租人	田○茵	○○○○	○○○○○	○○○○○	○○○	印
		出租人	傅○俊	○○○○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山腳		6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載	山腳		6-1	建		0.2430	0.2430			傅○俊	田○茵	終止租約
變	山腳		6	田		0.3409	0.3409			傅○俊	田○茵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1/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6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7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9				
	5	10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譚○旺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	湖日		3	田		0.3988	0.3988			譚○旺	宋○林	
變	湖日		3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分割出
更	湖日		3-1	建		0.0946	0.0946			譚○旺	宋○林	3-1地號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2/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一部編定(變更)為非耕地收回(1)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8款、第8條第6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	附 繳 證 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援用 1/2 件)	6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援用 1/2 件)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援用 1/2 件)	7			
		3 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 1 份	8			
		4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 1 份	9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援用 1/2 件)	10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出租人	譚○旺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湖日		3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載	湖日		3-1	建		0.0946	0.0946			譚○旺	宋○林	終止租約
變	湖日		3	田		0.3042	0.3042			譚○旺	宋○林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耕地分戶分耕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9款、第8條第7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分耕位置圖 3 份				
	3 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各 1 份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分戶分耕協議書 3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林○玄	○○○○	○○○○○	○○○	印
	承租人	林○回	○○○○	○○○○○	○○○	印
	出租人	許○隆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鹿寮		119	田		3.1225	3.1225			許○隆	林○玄 林○回	沙字第 1 號
變 更	鹿寮		119	田		3.1225	1.5612			許○隆	林○玄	沙字第 1 號
	鹿寮		119	田		3.1225	1.5613			許○隆	林○回	沙字第 2 號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1/2 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土地分割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7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租人	連○慧	○○○○	○○○○○	○○○	印
	出租人	吳○偉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神州		56	田		2.5435	2.5435			吳○偉	連○慧	
變 更	神州		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分割出
	神州		56-1	田		0.4109	0.4109			吳○偉	連○慧	56-1 地號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2/2件)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政府徵收耕地之一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援用 1/2 件)	5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援用 1/2 件)	6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援用 1/2 件)	7				
	4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援用 1/2 件)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連○慧	○○○○	○○○○○	○○○	印
	出租人	吳○偉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神州		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載	神州		56-1	田		0.4109	0.4109			吳○偉	連○慧	土地徵收
變	神州		56	田		2.1326	2.1326			吳○偉	連○慧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課 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11款、第8條第8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第
月	字
日	
時	第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2 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戶籍謄本 1 份	6				
	3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7				
	4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租人	張○三	○○○○	○○○○○	○○○	印
	出租人	李○四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泉州		22	田		0.5562	0.5562			李○四	張○三	舊址註記於此欄
變 更	泉州		22	田		0.5562	0.5562			李○四	張○宏	新址註記於此欄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及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 1 份	7				
	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高○宗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變 更	銀聯		40	田		0.6005	0.6005			高○宗	歐○地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註 附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2款、第10條第2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3 耕作權放棄書 1 份	7				
	4 印鑑證明書 1 份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陳○地	○○○○	○○○○	○○○	印
	出租人	朱○宗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光明		83	田		0.5334	0.5334			朱○宗	陳○地	
變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3款、第10條第3款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	5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3 欠租催告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 1 份	7				
	4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 1 份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1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王○一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潭 民		53	田		0.7334	0.7334			王○一	陳○崇	
變 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 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 長		
註 附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租 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4款、第10條第4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有關證明文件 1 份	7				
	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租人					
	出租人	童○煌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載變更	北勢坑		33	田		0.7400	0.7400			童○煌	王○順	
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 長						區長		
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 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承租耕地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1))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5款、第10條第5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7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8				
	4 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 1 份					
	5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 1 份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黃○志	○○○○	○○○○	○○○	印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變更	惠安		55	田		0.1335	0.1335			黃○志	蔡○良	
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承租耕地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2))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5款、第10條第5款

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字第	
月		
日		
時	號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2 份	6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7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	8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4 協議書 1 份					
	5 承租人印鑑證明書 1 份					
申請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 租 人	蔡○財	○○○○	○○○○	○○○	印
	出 租 人	李○男	○○○○	○○○○	○○○	印

摘要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種 類	實 物 (公 斤)			
原 載 變 更	福 德		54	田		0.1233	0.1233			李○男	蔡○財	
區 公 所 核 審 情 形				主 辦 人 員 課 長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主 辦 人 員 股 長 科 (局) 長					市 長			
附 註 :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1.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應檢附理由書。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受文者	○○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	原因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		
租期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法令依據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6款、第10條第6款					
附繳證件	1 耕地租約正本 1 份		5 委託書 1 份(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3 有關證明文件 1 份		7			
	4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朱○宗	○○○○	○○○○	○○○	印

收件	時	分	字
年	月	日	時
	虎		第

摘要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實物 (公斤)			
原載	大北		83	田		0.5334	0.5334			朱○宗	賴○敬	
變更												
區公所 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區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長 科(局)長				市長			
附註: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